

证券代码：873838

证券简称：千叶眼镜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叶定坎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媛媛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公司在审计报告基础上编制了公司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的财务预算，详见《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要求，结合公司现金流情况，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对目前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实际合作过程中的了解，经研究决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作为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刘冲、朱永祥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千叶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

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陈群、李亨亨、朱蓓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写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5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客观公允地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11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及业绩实现情况，同时参照公司所在地区及同行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拟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重庆千叶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千叶眼镜有限公司、叶定法、叶慧洁、陈群、李享享、朱蓓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羽祥，赵玉蓉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千叶眼镜连锁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0日